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此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吕峥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高俊先生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更好智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7 日